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月8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2月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0.97万股

●授予价格:18.52元/股

●授予人数:289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2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月8日

2、授予数量:680.97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价格:18.52元/股

5、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艳梅	副总经理	4.00	0.5874%	0.023437%
2	吴陈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0.5874%	0.023437%
3	程牧	副总经理	4.00	0.5874%	0.023437%
4	蒋新荣	副总经理	4.00	0.5874%	0.023437%
5	陈志	财务总监	4.00	0.5874%	0.023437%
6	蒋甘雨	副总经理	3.00	0.4405%	0.01757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3人）			657.97	96.6225%	3.855172%
合计			680.97	100.0000%	3.989934%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为基准年，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为基准年，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为基准年，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或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本激励计划中所指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下表同。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4-2026）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表：

等级说明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为此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9名调整为290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699.92万股调整为681.97万股。

2、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1.97万股，授予价格为18.52元/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

3、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89名，授予登记数量为680.97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1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32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吴陈冉等28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26,115,644.00元，其中：计入股本6,809,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9,305,944.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672,000.00元，股本人民币170,672,000.00元，截至2024年1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481,7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77,481,700.00元。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2月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且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6,563	4.36	6,809,700	14,246,263	8.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235,437	95.64	-	163,235,437	91.97
总股本	170,672,000	100.00	6,809,700	177,481,70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0,672,000股增加至177,481,700股，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208,294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43.48%，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1.8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680.97	10,813.80	6,874.91	2,798.26	1,116.93	23.70

根据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680.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0,813.8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注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7,748.17万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35元/股。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累计超过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控股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0,646,934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6,670,000股）比例为47.48%。

2018年6月6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0,672,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81,035,094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股）的比例为47.48%，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一）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1、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6,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股）的1%。

2、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13,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股）的2%。

3、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6,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股）的1%。

（二）被动稀释情况

2024年2月6日，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6,809,7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7,481,7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208,29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77,481,700股）比例为41.8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47.48降至41.81%，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意华控股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0,646,934	47.48	74,208,294	4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4,208,294	4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46,934	47.48	0	0
合计		50,646,934	47.48	74,208,294	41.8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总股本为106,67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总股本为177,481,700股计算。

2:公司于2017年9月7日首发上市，意华控股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50,646,934股。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6股，意华控股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50,646,934股变更为81,035,094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意华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意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8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K幢楼第1-6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K幢楼第1-6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意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意华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意华控股集团	指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62515959H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9,1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建文
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K幢楼第1-6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登记机关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股权结构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煜	1461.8075	15.9621%
2	方建斌	1458.3291	15.9241%
3	蒋友安	1369.3042	14.9520%
4	方建文	1239.9016	13.5390%
5	郑巨秀	979.4573	10.6951%
6	蔡胜才	494.9441	5.4045%
7	朱松平	301.8294	3.2958%
8	李振其	272.8992	2.9799%
9	陈琦	250.2148	2.7322%
10	李振松	246.7348	2.6942%
11	李振秀	246.7348	2.6942%
12	李振飞	246.7257	2.6941%
13	陈孟杰	176.2823	1.9249%
14	方丽君	105.7749	1.1550%
15	陈琼娜	55.0595	0.6012%
16	陈献鹏	52.3288	0.5714%
17	陈庆横	51.5687	0.5631%
18	金小平	30.9266	0.3377%
19	陈志平	22.8675	0.2497%
20	叶素丹	22.8675	0.2497%
21	王海平	10.7607	0.1175%
22	蔡永权	8.9657	0.0979%
23	翁聚斌	8.9657	0.0979%
24	李家祥	8.9657	0.0979%
25	林立义	8.9657	0.0979%
26	杨永军	8.9657	0.0979%
27	沈宝林	8.9657	0.0979%
28	杨学琴	6.8868	0.0752%
合计		9,158.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方建文	男	中国	否	温州	董事长
蔡胜才	男	中国	否	温州	董事兼总经理
蒋友安	男	中国	否	温州	副董事长
方建斌	男	中国	否	东莞	董事
李振松	男	中国	否	温州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累计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者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0,646,934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6,670,000股）比例为47.48%。

2018年6月6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0,672,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81,035,094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股）的比例为47.48%，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一）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1、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6,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股）的1%。

2、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13,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股）的2%。

3、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6,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672,000股）的1%。

（二）被动稀释情况

2024年2月6日，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6,809,7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7,481,7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208,29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77,481,700股）比例为41.8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47.48降至41.81%，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6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意华控股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0,646,934	47.48	74,208,294	4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4,208,294	4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46,934	47.48	0	0
合计		50,646,934	47.48	74,208,294	41.8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总股本为106,67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总股本为177,481,700股计算。

2:公司于2017年9月7日首发上市，意华控股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50,646,934股。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6股，意华控股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50,646,934股变更为81,035,094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下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方建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

联系电话:0577-5710078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
股票简称	意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0,646,934股 持股比例:47.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4,208,294股 变动比例:5.6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方建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0天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除外），锁定持有期满后才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A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0133	020134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1）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月22日（含）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4年2月19日（含）起开放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认购份额自当日起可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购份额、转换转入份额及定期定额投资份额须在60天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

2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0天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60天（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4年2月19日（含）起开始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L）	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0%
	L≥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0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吉姆；证券代码:002621）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及2024年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总经理金辉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美吉姆中心因经营困难采取永久性闭店措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美吉姆与小吉姆签约早教中心数量较上年末净减少198家，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3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0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公司目前仍在筹备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被修正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2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欧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3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4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5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6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7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自2024年2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欧财富的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欧财富所示公告为准，但中欧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欧财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欧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欧财富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欧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欧财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客服电话：400-100-2666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贤丰控股，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2月1日、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当前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之"四、前期会计差错的提示"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已在《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之"四、前期会计差错的提示"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